

臺北市政府 108.11.20. 府訴三字第 108610374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243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路○○段○○號開設○○社（市招：○○館）網咖，為資訊休閒業之室內場所（下稱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8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審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發現場所內地板放置 1 個裝有水之飲料杯充當熄菸器物，且水杯內有大量菸蒂，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

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24393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 罰鍰，並命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資訊

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

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委任項目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稽查取締（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入口處標示明顯禁菸標示，並於電腦開機時顯示場所全面禁菸，固定時間巡視與勸導客人請勿偷抽菸，且主動回收飲用完畢之飲料空杯，以防止客人自行將它當作熄菸器具。當日稽查人員未發現顧客桌面有熄菸器具，可證訴願人已積極防範消費者於場所內吸菸。若營業場所開放吸菸或未積極管理，常理上應到處可見吸菸相關器具，怎會只存在於地面垃圾堆？
- (二) 營業場所並無公權力，僅能加強宣導與清潔來防堵吸菸行為，主管機關理應針對不聽勸阻之吸菸行為人開罰，不應對已盡力管理之場所負責人開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場所放置裝水之飲料杯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8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108 年 7 月 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11 帖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入口處標示明顯禁菸標示，並於電腦開機時顯示場所全面禁菸，遇客人吸菸亦會勸導，吸菸是個人行為，訴願人已盡力管理云云。按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

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系爭

場所查獲之水杯係充當熄菸之器具，自亦屬之。查系爭場所營業項目為資訊休閒業，核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又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表影本載以：「……問：如案由，請臺端說明？答：我們沒有提供消費者熄菸水杯，我們店裡規定是不能抽菸也有張貼禁菸標示的，店裡規定低消是一杯飲料，有些客人就會喝一喝就會自行用它來熄菸……問：那貴店店內畚箕亦有數隻菸蒂？貴店是否同意消費者於店內吸菸再幫客人清掃？答：店內員工對消費者無強制力，如果他真的在店裡抽菸又不聽規勸，我們就當然只能幫他們清掃而已……。」

該談話紀錄表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時，系爭場所現場有 1 位顧客在吸菸，場所內地面角落處放置 1 個裝水之飲料杯充當熄菸器物，且水杯內有大量菸蒂，及畚箕內發現數根菸蒂，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8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11 帖等影本附卷可稽，顯見訴願人明知系爭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而店內有顧客抽菸並將裝水之飲料杯作為熄菸器物，訴願人卻未禁止，而該裝水之飲料杯置於地面角落處，亦非訴願人所述之垃圾堆內，水杯內有多根菸蒂卻未清除，難謂訴願人無供應客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本件訴願人提供與吸菸有關器物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營業，自應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其於系爭場所內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依法自應受罰。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已張貼禁菸標示，並於電腦開機時顯示場所全面禁菸，遇客人吸菸亦會勸導一節，無礙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於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